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和智利两国政府关于文化 交流问题的换文

(一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唐海光阁下
大使先生：

我荣幸地致函阁下，谨提及我们双方就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
合作进行的会谈，双方认为制订一个能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
利共和国在文化领域进行交流和合作的计划是有益的。现在我谨
代表智利共和国政府确认如下：

一、双方将在下述领域和以下述形式，进行合作和交流：

- (1) 互派作家和造型艺术家访问；
- (2) 互派艺术团访问；
- (3) 相互举办艺术展览；
- (4) 互派专家和学者访问；
- (5) 交换大学出版物；
- (6) 互派体育队访问；
- (7) 互派体育技术教练和身体素质教练；
- (8) 互派文化、教育和体育代表团。

二、为实施上述内容，双方可每两年就具体交流项目进行商
谈，并制订执行计划。

三、为实施执行计划所需的费用，将由双方根据每个项目的
具体情况另行商定。

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成为中、
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签字之日起暂时执行，自缔约双方
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生效。缔约任何一方可要求终
止本协议，本协议将在此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

罗哈斯·加尔达梅斯

(签字)

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于圣地亚哥

(二) 我方去文

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

雷内·罗哈斯·加尔达梅斯大使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收到阁下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的来照，内容如下：

（内容同对方来文，略。——编者）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同意阁下上述来照内容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唐海光

（签字）

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于圣地亚哥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换文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